**連江縣消防局辦理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**

附件六

**住宅（公寓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流程**

**[註]**申辦期限10日內為原則，得展延至最多20日，並不含假日。

轄區分隊受理初審

應檢附文件：

□案件申請表

□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□受託人委託書(無受託人，免附)

□建築物證明文件(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申請書)

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暨數量說明

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

□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

不符合規定

災害預防科審核書面文件資料

聯絡申請民眾實地檢查日期

轄區分隊實地檢查

不符合規定

通知修正或補件

複審

決行(函覆申請人結果)

符合規定

申請人檢具申請表，及其所提相關文件申請